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6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馨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零參拾壹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零玖元整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馨菱於109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9,031元整未為清  
償(手續費866元整、消費款71,834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  
餘額4,275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2,056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  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  
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  
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6,109元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
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
01 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2 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  
03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 
04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  
05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  
06 件：釋明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